

2025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 办公室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MN573T

法人代表：赵军昌

经营场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18 号 A 栋六层 A601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文书档案、专业档案、照片档案等档案进行归档整理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档案整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整理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整理内容：纸质文件的归档和数字化扫描，包括：档案出库、剔除重复、分类、编制档号、整理排序、编制案卷目录、折图纸、打页码、著录、纸质扫描、图像处理、格式转换、图数据挂接、数据备份、实体档案装订、印盒、归还上架及排列。

（三）整理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全部档案的整理工作。

(四) 整理/工作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档案馆。

第二条：整理价款如下表

序号	档案类型	单位	单价/元	预算数量	总价/元
1	文书档案整理	件	6.00	5200	31200.00
2	专门/会计档案整理	卷	30.00	50	1500.00
3	专门/会计档案整理	件	7.00	1000	7000.00
4	实物档案整理	件	4.00	15	60.00
5	照片档案整理	件	8.00	550	4400.00
6	档案拆订、装订	件	1.00	5200	5200.00
7	纸质文件扫描 A4 规格	面	0.50	155000	77500.00
8	目录录入	条	1.20	8500	10200.00
9	目录本	本	20.00	20	400.00
10	档案盒	个	6.00	400	2400.00
11	数据挂接	项	0.00	1	0.00
合计：					139860.00

备注：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最终以实际整理量结算。

第三条：整理质量

(一) 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二) 在档案整理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

方应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第四条：甲方责任

（一）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为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第五条：乙方责任

（一）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二）保密义务（具体要求以档案整理保密协议为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次 2025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文件。

2.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乙方服务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

3.保密期限：30 年。

4.泄密责任：乙方需负责对档案整理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教育。乙方不得将合同有关的资料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在本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对工作期间使用过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如整理档案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出现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情况的，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必须足额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档案整理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付款及验收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39860.00 元（壹拾叁万玖仟捌佰

陆拾元整），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各分项的费用。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整（¥41,958.0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根据档案整理阶段性成果，可申请支付进度款一次，不超过 3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整（¥41,958.00）。

3.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即人民币：伍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整（¥55,944.00）。

账户名：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东平支行；

账 号：44226501040005345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并达成共识。双方就变更事宜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档案整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和内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经甲方提出期限整改后超过 30 日

仍未改正或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最终整理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按甲方要求在5天内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无法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对差额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政治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服务人员离岗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离职离岗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提前30天将离岗人员书面加盖公章报送甲方，同时做好人员工作交接手续。离岗人员应将工作进行交接，并填写好工作交接表，甲方应及时检查离岗人员交接情况。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附件一：档案整理保密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名）：张孝华



乙方代表（签名）：[Signature]



附件一：

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本协议书从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MN573T

法人代表：赵军昌

经营场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18 号 A 栋六层 A601

鉴于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服务，为在 2025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整理与数字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本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本项目保密期限：30 年。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档案资料，乙方必须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保证档案资料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承诺：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除工作需要以外的物品进场（包括手机、照相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相应的合理措施，维护其于本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属于甲方档案的相关材料，以保证其保密性。

三、除了本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档案或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也不得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完成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整理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档案或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

五、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档案目录、档案原文、档案整理记录、档案检验报告等。

六、泄密责任：乙方需负责对档案整理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教育。乙方不得将档案有关的资料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在本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对工作期间使用过的电脑、存储介质等按保密规定进行技术处理。如整理档案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出现档案内容泄密、文件

材料丢失等情况的，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必须足额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九、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人：

张学平



202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广东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人：

李来



年 月 日

（外理米）

（山）



（手印）

2022.3.24

